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适用性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3/96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 以色列承认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 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 A/64/150。

** 本报告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以便将最新资料包括在内。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在该照会中，为了履行其根据上述决议承担的报告责任，请以色列政府向其提供关于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的情况。

3.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未收到答复。

4. 秘书长还通过 2009 年 6 月 19 日就大会第 63/96 号决议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的普通照会提请《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注意第 63/96 号决议第 3 段。

5. 2009 年 7 月 7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对上述普通照会做出答复，其中告知秘书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官方立场一向是支持相关决议并作为共同提案国，且委内瑞拉敦促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6. 7 月 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对上述普通照会做出答复，其中强调《日内瓦第四公约》对戈兰高地的适用性，并告知秘书长其政府致信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提请注意这个问题，并为达成解决方法寻求支持。

7. 7 月 14 日，卡塔尔常驻代表团对上述普通照会做出答复，其中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施加压力，以充分实施第 63/96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8. 7 月 27 日，埃及常驻代表团在对上述普通照会的答复中表明其官方立场，要求以色列确保实施《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通过以下行动：停止修建隔离墙和定居点保障；停止一切导致改变东耶路撒冷特点或者被占领土地地理特点的做法；停止强迫平民搬迁；避免以学校或医院之类的私营或公共设施为袭击目标并结束任何滥用武力和集体惩罚的做法。

9. 7 月 28 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对上述普通照会做出答复，其中告知秘书长该代表团对所述有关决议投了赞成票，并重申不承认以武力方式获取的领土，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